



使用權限 Attribution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www.cbcwla.org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：王文堂牧師
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

羅馬書 5:1-21

羅馬書讀經 #7

2012年7月8日，王文堂牧師

羅馬書讀經班

- 對象：已經信主、受浸的基督徒

1. 羅馬書涉及基督教義的深處，乃是有關生命的事。惟有已經重生，並以謙卑受教的心來讀此書，方能從中得益。未曾重生而強讀此書者，「不是受益，乃是招損！」
2. 本課仔細分析經文的意義，進度較慢。若不是很有心追求，會聽得不耐煩。惟有有心追求的人，才可能會投入其中，有所收穫。

- 進度：

1. 讀經進度：每週一章，每章讀 2-3 遍。
2. 講課進度：每週一章，遇到重要的課題會放慢速度，那時也許講不到一章。
3. 預定於10/7 -10/28 之間完成課程。

• 課程要求：

1. 本課是「讀經班」，不是「聽經班」，目的是要培養弟兄姊妹養成讀經的習慣，學習正確而有效的讀經方法。來上課的人，必須事先讀完該週的進度。沒有讀完進度的人請不要來上課。
2. 準時來上課，不遲到、不早退。
3. 以一顆誠心來學習神的話語。無誠心者、不專心者、閉目養神者、左顧右盼者、打哈欠者...請勿來本班，以免影響其他人的學習情緒。

稱義、成聖、得榮耀

- 羅馬書 1-8 章的教導

- 羅馬書 1-8 章涉及與基督徒生活有關的三個教義：稱義、成聖、得榮耀。「稱義」與基督徒的過去有關，「成聖」與基督徒的現在有關，「得榮耀」與基督徒的未來有關。羅馬書 1-4 章的主題是「因信稱義」，5-8 章的主題是「因主成聖」。在這八章之中，也提到了基督徒的「得榮耀」。

基督徒生命的三個階段

	生命階段	發生的時間	與罪的關係	與耶穌的關係
1	稱義 Justification	過去	免去罪的刑罰 (赦罪)	相信耶穌 以至赦罪稱義
2	成聖 Sanctification	現在	勝過罪的權勢 (勝罪)	順服耶穌 以至勝罪成聖
3	得榮耀 Glorification	未來	除去罪的存在 (無罪)	如同耶穌 以至無罪榮神

因信稱義

- **經文：**

- 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（羅馬書3:22-24）

- **意義：**

- 我原本是一個遠離神的罪人，與神斷絕了關係。因為神的恩典和耶穌的救贖，使我只要信耶穌，神就赦免我的罪，稱我為義人，使我可以與祂恢復關係。

- **應用：**

- 因謙卑，才會認罪；因信耶穌，才會稱義；因稱義，才會與神恢復關係。傳福音要從幫助一個人謙卑認罪開始，引領他相信耶穌，使他得以與神恢復關係。

因主成聖

- **經文：**

- 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；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（羅馬書6:19）
-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；照樣，恩典也藉著義作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。（羅馬書5:21）

- **意義：**

- 成聖，就是「生命越來越像耶穌的過程」。這個過程不是靠知識，更不是靠儀式，而是靠「將肢體獻上」。這是一個意志上的決定，將生命的主權交給主，完全順服耶穌，以至於生命日漸變化，越來越像主。

• 應用：

- 基督徒應當關心自己的生命：我信主之後，生命變好了嗎？罪對我的影響減少了嗎？主對我的影響增加了嗎？我的生命越來越像耶穌嗎？
- 在每一個基督徒的身上都有兩個力量：一個是罪的力量，要我違背神。一個是聖靈的力量，要我順服神。罪來自於我的老我，聖靈來自於我的新我。兩個「我」在我裡面爭戰，使我不得平安。
- 當老我勝過新我，罪就在我的生命中掌權，使我遠離神。當新我勝過老我，聖靈就在我的生命中掌權，使我親近神。誰能決定哪一方得勝呢？就是我自己！
- 羅馬書說，你必須在意志上作出一個決定：我要將自己的肢體獻給誰？獻給罪，罪就得勝。獻給主，主就得勝。基督徒生命的秘訣，在於「獻上」。將自己獻給主的人，有得勝的生命。只知求平安求祝福，但卻捨不得將自己獻給主的人，有失敗的生命。

得榮耀

• 經文：

- 我們又藉著他，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，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。（羅馬書5:2）
-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（羅馬書8:30）

• 意義：

- 得榮耀，表面的意思是「信徒得著榮耀」，真實的意義是「信徒顯出神的榮耀」。榮耀來自於神，人有罪，以至於顯不出神的榮耀。我們的生命變得越像耶穌，就越能顯出神的榮耀。
 1. 未稱義之前，我們是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（羅3:23）。
 2. 稱義之後，我們是「盼望神的榮耀」（羅5:2）。
 3. 將來與主同在，我們是「得著榮耀」（羅8:30）

- **應用：**

- 從虧缺神的榮耀到盼望神的榮耀，從盼望神的榮耀到得著榮耀，信徒的一生乃是為了神的榮耀。我當如何生活，才能更加榮耀神？

藉著基督，進入恩典，羅5:1-11

• 經文：

- 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。我們又藉著他，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，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。（羅馬書5:1-2）

• 藉著基督：

1. 藉著基督與神相和（羅5:1）：在作罪人的時候，我是與神為敵的。藉著相信耶穌基督，我宣布與神和好，停止了對神的敵意。藉著耶穌的救贖，神赦免我一切的罪，接受我和好的意願。
2. 藉著基督進入恩典（羅5:2）：與神相和之後，我生活的地點也改變了。從前我是活在曠野之地，如今我是活在恩典之地。耶穌不但使我免罪，更使我蒙福。

• 不藉基督，一事無成：

- 與神和好是關係的恢復，進入恩典是生命的豐盛，這兩者與基督徒的人生息息相關，都是藉著基督而作成的。

甚麼是「盼望神的榮耀」？

• 經文

- 我們又藉著他，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，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。（羅馬書5:2）

• 再論「得榮耀」的意義

- 「得榮耀」的意思，不是我們自己要得甚麼榮耀，而是我們要「顯出神的榮耀」。神創造人的本意，是為了要人類顯出他的榮耀（參考賽43:7，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民，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。）「得榮耀」就是恢復神創造人類的本意，使人類能夠完美地反映出神的榮耀。
- 「得榮耀」也就是「像神 God-likeness」。神按照自己的形象造人，所以人應該是像神的。每個人應該是一面小鏡子，反映出神的榮美。可是因為犯罪的緣故，鏡子蒙上了灰塵，以至於反映不出神的榮美，所以聖經說我們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。因為基督的救贖，將來有一天，罪的灰塵將會完全除去，那時我們就要「得榮耀」：在我們的身上，能夠完美地顯出神的榮美。

1. 在生命上盼望神的榮耀

- 我們因為有罪，所以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，就是顯不出神的榮耀。現在信了主，有了新的生命，所以能夠「盼望神的榮耀」。這個盼望有兩個意思：第一是生命上的盼望，第二是身體上的盼望。
- 在生命上盼望神的榮耀，是說盼望自己的生命能夠越來越像基督，以至於能夠彰顯出神的榮來。這個盼望是從我們信主的第一天就有了，隨著靈命的增長而逐漸增加。將來見主面時，我們完成了生命的建造，也完成了榮耀神的盼望。

2. 在身體上盼望神的榮耀

- 「盼望神的榮耀」的第二個意思，是「等候身體得贖」（羅8:23），也就是身體復活。羅馬書教導我們說，將來有一天我們會脫離敗壞的轄制，神將以復活得大能，使我們這「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」（羅8:11）到時候，神將賜給我們一個榮耀的身體，這是我們在主裏的盼望。

信主之後，我的生活是否就會一帆風順？

• 經文：

- 我們又藉著他，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，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。不但如此，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。
（羅馬書5:2-3a）

• 神未曾應許天色常藍

- 有些人以為信主之後就會一帆風順，其實神並未作過如此的應許。相反地，耶穌在祂撒種的比喻中，說過有一種人的心田如同「土淺石頭地」。種子撒下去很快生長，但卻沒有根。及至為道遭了患難，或受了逼迫，立刻就跌倒了（太13:20-21）。耶穌教導說：信主的人還是會遭遇患難，但那心中有根基的人，必不至於跌倒，反而要靠主得勝。

• 恩典之地也有患難

- 聖經說，我們因信稱義，得以進入現在所站的恩典之地，而這恩典之地是有患難的。只不過，恩典之地也有神的同在和神的愛，神要我們靠祂勝過患難。

遇到患難時我該怎麼辦？

- 經文

- 不但如此，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；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，忍耐生老練，老練生盼望；盼望不至於羞恥，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。（羅馬書5:2-5）

- 在患難中歡喜

- 我們因著信，以至於能夠「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」。歡喜乃是內心的得勝，外面的患難仍在，客觀的情況並未改善，可是我的內心已經先得勝了。這種「患難中的歡喜」，是聖徒生命的高貴品質，乃是真正的得勝。

• 生命的塑造

- 成聖，乃是生命受塑造的過程。塑造生命最好的環境，不是順境，而是逆境。患難（ sufferings ）使我必須學習堅忍（ perseverance ）。一日又一日的堅忍，塑造了我的品格（ character ）。品格（ 人性深處的定型 ）使我有盼望，乃是對神的盼望。我很確定，我的盼望不會變為失望。因為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的心中，神是愛我的，祂必不會使我對祂的信靠成為我的羞恥。

我怎麼知道神愛我？

• 經文

-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（羅馬書5:8）

• 意義

- 聖經以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來代表神的愛。在十字架上，耶穌基督以自己的生命為罪人付出代價，好叫我們可以因信祂而與神和好。這種「為罪人而死」的愛，乃是人間所無的無比大愛，所以說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」。

• 應用

- 許多人在生活中尋找神的愛，聖經卻要我們在十字架上尋找神的愛。許多人不看十字架，只看自己的需要，以至於一直懷疑神的愛。神要我們定睛於耶穌基督的身上，以屬靈的眼睛來看十字架上的耶穌，因此而能明白，並且肯定，神對我們的愛。

兩個人，羅馬書 5:12-21

- 經文：

- 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。只是過犯不如恩賜，若因一人的過犯，眾人都死了，何況神的恩典，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，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嗎？（羅5:14b-15）

1. 第一個人：亞當

2. “以後要來之人”：耶穌基督

人類的兩個系統

1. 亞當系統：定罪與死亡

- 誰在這個系統之中？所有人類。
- 系統中人的結局：被定罪，遭死亡。
- 經文：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（羅5:12）

2. 基督系統：恩典與生命

- 誰在這個系統之中？因信稱義的人們。
- 系統中人的結局：蒙恩典，得生命。
- 經文：就如罪作王叫人死；照樣，恩典也藉著義作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。（羅5:21）

罪與死，羅 5:12

- 罪是如進入世界的？
 - 罪是從一人*入了世界。
- 死是怎麼來的？
 - 死**又是從罪來的。
- 死臨到何人？
 - 於是死就臨到眾人。
- 為什麼？
 - 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

*指亞當

**「死」就是「與生命隔絕」。因為神是生命的源頭，所以「死」的真正意義乃是「與神隔絕」。

在這恩典之地，羅馬書 5:1-21

1. 羅5:1-5：在這恩典之地，我不但得以勝過患難，而且還能生命長進！
2. 羅5:6-11：在這恩典之地，我不但得以與神和好，而且還能以神為樂！
3. 羅5:12-21：在這恩典之地，我不但得以脫離死亡，而且還能得到永生！

藉著基督

- 我因信稱義，是藉著基督（羅5:1, 3:22）。
- 我與神和好，是藉著基督（羅5:1,10,11）。
- 我進入恩典，是藉著基督（羅5:2）。
- 我免去神的忿怒，是藉著基督（羅5:9）
- 我以神為樂，是藉著基督（羅5:11）。
- 我在生命中作王，是藉著基督（羅5:17）。
- 我得到永生，是藉著基督（羅5:21）。
- 這一切，都是藉著基督。
- 福音的真諦，就是藉著基督。